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的交易情况，结合对未来发展预期进行的合理预判，为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黄兴李

康俊勇

木志荣

2023年11月30日